



比较法文丛

何勤华 主编

21

История отечественн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права

俄罗斯国家与法的历史

(第五版)

上卷

[俄] О. И. 奇斯佳科夫 主编

О.И.Чистяков

徐晓晴 译

付子堂 审校





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建设项目
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建设项目



比较法文丛
何勤华 主编

21

История отечественн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права

俄罗斯国家与法的历史
(第五版)
上卷

[俄] О.И.奇斯佳科夫 主编
О.И.Чистяков
徐晓晴 译
付子堂 审校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俄罗斯国家与法的历史:全2册 / (俄罗斯)奇斯佳科夫主编;徐晓晴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1
ISBN 978 - 7 - 5118 - 5525 - 1

I . ①俄… II . ①奇… ②徐… III . ①俄罗斯—历史
②法制史—研究—俄罗斯 IV . ①K512.0②D95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44102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妮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4 字数/445 千

版本/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525 - 1

定价(全2册):1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外国法或西方法的研究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这方面的系列丛书可谓琳琅满目,其中,影响较大的有:商务印书馆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法学部分,1981 年)及“法学译丛”(2004 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的“外国法律文库”(1991 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当代法学名著译丛”(1990 年)及“美国法律文库”(2001 年)、北京大学出版社的“比较法学丛书”(1998 年)、中国法制出版社的“西方法哲学文库”(2001 年)、清华大学出版社的“比较法学丛书”(2001 年)、上海人民出版社的“世界法学名著译丛”(2001 年)、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外国法与比较法文库”(2008 年),等等。

然而,在上述众多的系列丛书中,真正冠以“比较法”字样的丛书还不是很多。的确,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期间,我国也先后出版了诸如:茨威格特和克茨的《比较法总论》(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勒内·达维德的《当代主要法律体系》(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年版)、梅利曼的《大陆法系》(知识出版社 1984 年版)、大木雅夫的《比较法》(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等比较法方面的经典。但是,出版这些著作大多都是当时一种零星的、偶尔的出版行为,并非系统策划的比较法系列丛书。

众所周知,21 世纪的中国已步入法治建设的攻坚阶段。今后,对于外国法的吸收、借鉴和移植将是我国一项大量的、经常性的任务。要顺利完成这一任务,离不开发达的比较法研究。而当下我国比较法著作缺乏出版途径的现状已严重制约了比较法研究的繁荣和发展。因此,加强比较法方面的

研究和出版,成为我国学界和出版界一项刻不容缓的工作。

鉴于此,法律出版社高瞻远瞩,勇挑重担,与华东政法大学共同策划、出版一套《比较法文丛》,以期为我国比较法的研究和出版开辟一个新的途径。本文丛以扶植中青年学者,尤其是法学博士、博士后,为这些法学新秀提供一个出版的平台为目的。为此,特选择一批国内最新且富有特色的比较法著作进行出版,同时,也可容纳部分纯粹的外国法方面的译著、专著。

本文丛的主要原则和特色是: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前提下,坚持质量第一,宁缺毋滥,不定期出版的原则。具体将体现为以下三点特色:第一,本文丛的著作,应属国内学术界没有涉及的课题,具有填补法学研究空白的特色;第二,本文丛的著作,应是国内学术界都很感兴趣,但还没有系统研究或未及时挖掘的课题;第三,本文丛的著作,应具有比较高的文献史料价值,能为学术界进一步研究提供基础性的资料。我相信,《比较法文丛》的出版,一定会为我国比较法研究的进步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本文丛的出版,得到了法律出版社沈小英分社长的全力支持和帮助,也得到了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的建设经费资助。在此,特表示诚挚的谢意。

何勤华

于华政人可居

2010年9月19日

作者集体

О. И. 奇斯佳科夫, 法学博士、教授、俄罗斯联邦国家奖金获得者:前言、第一章第三节、第二章、第三章第一节、第四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一节、第十三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二十章、结束语、每章小结;

Т. Е. 诺维茨卡娅, 副教授、俄罗斯联邦国家奖金获得者:第五章、第十四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

Л. В. 久科夫, 副教授:第六章、第十二章(与 **A. H. 陶克列夫**合作);

A. H. 陶克列夫, 副教授:第六章、第十二章(与 **Л. В. 久科夫**合作);

Г. А. 库季娜, 副教授:第七章;

Л. Л. 波塔里吉娜, 教授、乌克兰国家奖金获得者:第十九章;

Ю. П. 季托夫, 教授、俄罗斯联邦国家奖金获得者:第一章第一节;

III. 3. 乌拉扎耶夫, 乌兹别克科学院院士:第一章第二节、第三章第二节、第十章第二节;

A. M. 切特维尔特科夫, 副教授:第十一章;

Л. Н. 奇斯佳科娃:参考文献表(与 **E. A. 绍莫娃**合作);

E. A. 绍莫娃:资料工作。

谈谈奥·伊·奇斯佳科夫

——纪念敬爱的老师和朋友

奥列格·伊万诺维奇·奇斯佳科夫诞辰 85 周年

P. C. 穆鲁卡耶夫(俄罗斯联邦功勋学者、法学博士、教授)

法学博士、教授、俄罗斯联邦国家奖金获得者 O. I. 奇斯佳科夫于 1924 年 5 月 4 日出生在莫斯科。他属于历经了全部战争浩劫的那一代苏维埃人。奥列格·伊万诺维奇曾作为“喀秋莎”火箭炮部队的一员，奋斗在伟大卫国战争各条战线的战场上。

从前线回来后，奥·伊·奇斯佳科夫为自己选择的职业是教学科研工作。他以优异的成绩毕业于莫斯科法律学院，后完成研究生学业，很快就跻身国内领衔的国家与法的历史学家行列。在成为国立莫斯科罗蒙诺索夫大学功勋教授之后，奥·伊·奇斯佳科夫领导了该校法律系国家与法教研室 20 多年，直至自己生命的终结。在奥·伊·奇斯佳科夫的领导下，教研室成为公认的法制史学科的魁首，法制史专业学科的教学质量上了一个新台阶。

奥列格·伊万诺维奇是一个天生的教育家，他能够完全掌握教材的全部含义。他还是一名卓越的演说家，能在自己的讲演中用深刻的内容、严整的逻辑、准确和鲜明的形式征服听众的心灵。

奥列格·伊万诺维奇的教学融汇了大量研究成果。他的科研活动形式多样、规模庞大。在对俄罗斯联邦形成问题的研究中，在对其国体特点的揭示中，奥·伊·奇斯佳科夫

的看法是最具权威性的。他的有关民族国家建设史、苏维埃宪法史、苏维埃法典编纂史的著述都无疑具有重大意义。

奥·伊·奇斯佳科夫取得的最重要成果是《10世纪至20世纪俄罗斯立法》，这是由他构思并在他的领导和直接参与下完成的九卷集基础性出版物，获得了国家奖金。毫不夸张地说，这一成果将奥·伊·奇斯佳科夫的名字永远刻在了祖国的科学史册上。

作为一个真正的学者，奥·伊·奇斯佳科夫时刻关注着科学的发展更新。他始终不渝地支持年轻研究者的富有成果的创见，设法帮助他们在科学上有所建树。在他的指导下，有30多人获得了副博士和博士学位。

奥·伊·奇斯佳科夫对待一切与事业有关的问题都非常严谨，坚持原则，但同时又是个心地善良、有求必应的人。对待自己周围人的热心和真诚使他赢得了大家发自内心的尊重和感激。他一直拥有很多忠实的朋友，在科研和教学领域的同行中享有较高的威望。奥·伊·奇斯佳科夫经常活动在社会生活的中心，宣传科学知识，并当选了俄罗斯法制史协会的第一任会长。

奥·伊·奇斯佳科夫是一个具有崇高精神的人，他从不放弃自己的原则，在我们这个并不轻松的时代，他对自己的信念始终坚定不移，宁折不弯。

在奥·伊·奇斯佳科夫的创作生涯中，编写教科书、教学和教学法参考资料占据着重要的位置。他主编的高等院校俄罗斯国家与法的历史教科书已多次再版。这本两卷集教科书的特点是囊括了全部法制史问题，学术水平高，语言清晰、准确。本书长期为大学生和教师们普遍采用，至今仍然供不应求。

为了纪念奥·伊·奇斯佳科夫，这一版教科书将在他诞辰85周年之日面世。

前　言

俄罗斯国家与法的历史,是指发生在俄罗斯领域内的各种国家类型、形式,以及法律体系的规律性更替过程。

作为一门历史科学,国家与法的历史是人类理论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与国家的经济、文化及其他人类活动领域的历史有着密切的联系,但同时又保留着相对的独立性,具有研究客体的明显特征。这就是说,国家与法的历史首先是一门法律科学,一门最基础的、为所有职业法学家必须掌握的法律学科。它涵盖了所有国家成分的发展,包括国家机制、国家统一体形式^①(作为一个整体的国家与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等。

按照最新的看法,人类已存在数百万年。而国家与法则是在人类较晚时期的发明:二者的出现都还只有几千年的历史。法制史科学不应该研究人类发展的前国家阶段,它要了解的仅仅是国家形成之后的时代。因此,对某些学者辟出专章以研究原始公社制度的做法,我们认为未必合理。^②

在我们今天,有一种观点认为,国家与法可以分立,法脱离国家同样可能存在。显然,这一观点的持有者是把法与道德混为一谈了。法的代表性、识别性特征就在于它是由国家创制的,是由国家强制力加以保障和实施的。尽管不能把法中的一切都归结于强制,但没有强制就不可能有法的存在。

① 本书中大量使用“国家统一体形式”这一术语,其含义与我国学术界所用的“国体”基本相似,所以后文中绝大部分地方都简译为“国体”,特此说明。——译者注

② Л. А. 斯捷申科、Т. М. 沙姆巴:《俄罗斯国家与法的历史》,莫斯科,2003年。(本书脚注中有大量作者和著述是重复的,为节省译本的篇幅,凡重复者原则上省略。——译者注)

所以,国家与法是同时产生的,是在辩证关系中和相辅相成中发展的。

国家与法的历史研究的是直至今日的政治和法律制度,在这里,历史与现行法实现了有机对接。因此,它研究的不仅仅是过去的法,还涉及现行法,以及使现行法得到发展的各个法律部门和制度。

十月革命前的著名历史学家们从来不曾把教程延伸至他们自己所在的那个时代。B. 塔季谢夫^①把《俄罗斯通史》写到罗曼诺夫王朝就戛然而止,并非常坦率和公开地解释过其中缘由:“……现代史中存在着名门望族的大量恶行,如果把它们写下来,他们以及他们的后人就会勃然大怒,但如果避之而不写,则将牺牲历史的真相和透明……”^②我们不畏惧当代的“名门望族”,所以我们一直写到我们所在的今天。但对最后时期我们所费的笔墨不多,因为现代的法,是其他部门法学科的考察对象。

国家与法的历史的旨趣所在,是国家现象和法律现象,但它也要研究实际材料,不仅是作为目的,也是为了确定部门间的规律性,为了揭示国家与法的发展趋势。在这一点上,国家与法的历史与国家与法的理论非常相似。区别则在于:如果说国家与法的理论侧重于研究各个不同的国家民族和社会经济形态的国家与法的总体发展规律,那么,国家与法的历史所研究的,就是在我们祖国的领土上存在过和存在着的具体的国家体系和法律体系,以及它们的典型特征。国家与法的历史要运用国家与法的理论所得出的研究结论,同时也要为这些结论提供实证材料。

各种各样的政治制度或法律制度的出现,一般都晚于相关思想学说。但国家与法的历史科学并不专门研究这些思想学说,因为它们的发展是另一门专门学科——政治与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涉及这些思想学说的场合,仅限于有必要用它们来解释法制史问题之时。因此,我们不甚赞同这样一些学者的做法,他们在编写所谓的《俄罗斯国家与法的历史》时,把 1/4 的篇幅都给了政治思想史和历史学说史问题,挤压了重大的法制史问题,使它们成了一团乱麻,特别是在最后几个章节之中。^③

研究过去的国家,有着重要的政治意义。历史科学和法制史科学在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的同时,有助于人们认识和利用社会发展的规律,避免重复犯错误。

国家与法的发展,依托的是大自然和社会发展的一般客观规律。最近以来,科学界出现了一种观点,它追随西方的某些观念,认为整个历史特别是国家与法的历史并不受制于客观规律。对这种观点我们显然难以苟同。显见的事实表明,国家和法律制度的产生和消亡绝对不是偶然的,而是要服从于一定的客观因素的。由此总

^① B. 塔季谢夫(В. Н. Татищев, 1686 ~ 1750 年):俄国历史学家、国务活动家。曾任阿斯特拉罕总督,《俄罗斯通史》的作者,还有种族志学、历史、地理方面的著作。——译者注

^② B. 塔季谢夫:三卷集《俄罗斯通史》(第 1 卷),莫斯科,2003 年,第 23 页。

^③ B. K. 采乔耶夫、B. I. 弗拉索夫、O. B. 斯捷潘诺夫:《俄罗斯国家与法的历史》,莫斯科;顿河畔罗斯托夫,2003 年。

是能观察到相应的趋势和一定的发展路径。我国著名的历史学家 A. Г. 库兹明认为,总的来说,历史应该研究的,绝不仅仅是史实,更主要的还是社会的发展规律。^①

国家与法的发展,总体上呈现出不断进步的趋势,对此,未必能加以怀疑。从独裁专制的国家形态,从愚昧肤浅的民主形式,人类在一步步走向更加完善、发达和人道的制度。法的发展也同样如此。仅以刑法为例:血亲复仇、野蛮的死刑执行方式、暴力原则等,逐渐被各种现代的,不仅能保障社会免遭犯罪侵害,而且能保障个人免受非法侵犯的制度所替代。当然,这一切并不排除历史进程可能出现的反复和曲折,它们有时甚至会使历史倒退数十年,其中也包括国家与法的发展。

否定社会、国家与法的发展规律,将导致对作为一门科学的历史的否定,但既然我们要研究国家与法的发展规律,就不可避免地会遭遇这一进程的动力问题。很多学者都论证过经济、生产方式对国家与法的发展的巨大影响。毋庸置疑,这一因素甚至应该被视为主导因素,但主导因素并非唯一因素。例如,能推动历史的还有群众心理中那个并不直接以物质需求为依托的组成部分,当然,还有宗教情感。这些心理和情感经常是与社会以及民族本身的最迫切需求背道而驰的。另外,还要考虑个人的历史作用那样的发展动力。我们不止一次地见识过这个或那个杰出人物陡然改变历史事件的车轮的行驶方向。

我国的历史科学曾经长期过分关注像阶级斗争那样的因素。现在却出现了另一个极端:某些学者认为应该把阶级斗争从那些能影响历史进程的因素中剔除。我们认为此处的真理存在于两个极端之间。未必能抹杀那些极其暴烈的阶级斗争方式对国家与法的影响,如农民战争、革命。

法制史科学要运用各种不同的方法,既有一般的哲学方法、社会学方法,也有自己的专门方法。处于首位的,还是辩证法,而且是唯物辩证法。至于其次,则当首推年代学方法。历史是现象在时间中的运动,所以,没有年代学,历史科学的研究就不可想象,没有对各种史实和现象的比较、对比,就不可能认识历史的发展规律。但这种比较不仅应该在时间上进行,即从一个时期到另一个时期,还应该在空间上展开,将一个国家民族的国家与法的发展同另一些国家民族的政治法律体系的发展相比较。因此,比较方法也是法制史科学所特有的方法。最后,对法制史现象,不能孤立地去研究,而应该在一个系统中去研究,所以必须运用系统方法。

虽然历史是一种不间断运动,却不可能不分段地对它加以研究。科学的分析和归纳工作,要求必须对历史材料加以断代,按时期进行划分。既然国家与法的发展首先取决于经济基础,那么,国家与法的历史的断代就应该与生产关系的发展阶段相吻合。国家与法的既定类型就要与主要的社会经济形态(原始公社制度除外)相

^① A. Г. 库兹明:两卷集《从远古至 1618 年的俄国史》(第 1 卷),莫斯科,2003 年,第 16 页。

吻合。

我国经历了国家与法的所有类型——从奴隶制度到社会主义。当然，并非它的每一个民族都全部经历了这些阶段。奴隶制国家仅仅在黑海沿岸、外高加索和中亚存在过。斯拉夫人、波罗的海沿岸各民族、哈萨克等民族都是跳过奴隶制直接进入封建社会的。

当代科学界有一种关于人类历史发展阶段划分的，因而也是关于国家类型划分的批判性观点。这种观点值得关注，却难以无条件苟同。当然，要划分出“纯粹的”奴隶制度、封建制度及资本主义制度都是不可能的，因为任何一个社会的经济都是多元的。但总是能划分出某种在该时期占主导、统治地位的社会关系形式。它总是能赋予这种或那种社会以基本的色彩。国家与法也同样如此。国家与法本身也经常含有各种不同类型的特征，但占据主导地位的则往往只有一种类型，当然，社会转型时期例外。

对社会进程作大跨度的、形态性的划分，要以较为细密的年代划分为基础。对于苏联前的国家与法的历史来说，其年代划分的奠基人是过去我国科学界的 C. B. 尤什科夫教授。^① 他提出的年代系统图至今仍得到我国国家与法的历史学家们的支持和赞同。

在十月革命前的文献中，存在各种不同的有关俄罗斯国家与法的断代标准。经常采用的是一些外在特征，如首都的变迁（基辅时期、莫斯科时期、彼得堡时期），或政权形式的更换（大公时期、沙皇时期、皇帝时期）。十月革命前最普及的是 M. Ф. 弗拉基米尔斯基—布达诺夫^②的断代方案，他编写的教科书综合了上述标准，把俄罗斯法制史划分为地方自治时期（9~13世纪）、莫斯科时期（14~17世纪）、帝国时期（18世纪~1917年2月）^③。^④

有些学者，一般是国内的历史学家（如 H. M. 卡拉姆津、C. M. 索洛维耶夫、B. O. 克柳切夫斯基）则进行了更细致的、与各个君主执政时代相对应的时代划分。这也不无根据。

C. B. 尤什科夫第一个大胆地站出来撼动了当时一统天下的纯粹以经济基础划分年代的观念。他创立了俄罗斯封建国家与法的历史断代学的三段论，其基础不仅

^① 尤什科夫（С. В. Юшков, 1888~1952年）：苏联法学家，苏联哈萨克科学院院士，著有关于国家与法通史等著作。——译者注

^② 弗拉基米尔斯基—布达诺夫（М. Ф. Владимирский – Буданов, 1838~1916年）：俄国历史学家，彼得堡科学院通讯院士（1903年），教授（1870年），编纂过俄国和立陶宛法学史料。——译者注

^③ 此处括号内的时间系译者所加。——译者注

^④ М. Ф. 弗拉基米尔斯基—布达诺夫：《简明俄国法制史》，顿河畔罗斯托夫，1995年（按十月革命前的版本重印）。

建立在经济标准,而且建立在国家学标准之上:早期封建国家、等级代议君主制、独裁专制。但在进行更细致的年代划分时,他还是把重心放在了社会经济基础之上。

与 C. B. 尤什科夫及过去的所有其他教科书不同,我们决定强化国家与法的相对独立性这一因素的意义,主要按照国家学原则来构建断代学。这主要是针对俄罗斯,纯粹以俄罗斯为背景。在各个不同的历史阶段,我们还将使用某些由这个或那个阶段的社会性质所决定的不同标准。

在早期封建国家阶段,占据首位的是国家统一体的组建问题:相对的统一、封建割据、中央集权。在独裁专制阶段,最重要的因素是政权形式的发展——产生、发展、危机,最后是专制政权的崩溃。

我们也尝试着把类似原则用于对我国领域里的其他非俄罗斯族国家的历史的阐释,特别是外高加索、立陶宛,尽管这样做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史料本身的性质使然。

叙述结构的某些改变,也是为了使之更接近历史进程,将我国领域里各个国家的产生、发展和与俄罗斯合并的过程,在再现时达到时间上的同步。

法制史科学应该向读者提供真实的信息。法学史料的真实性对于其实际运用来说是绝对必要的。要知道,如果使用的史料不可靠,我们对未来的预测也未必可靠。

在苏联的历史编纂学中,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着粉饰某些历史事件同时丑化另一些历史事件的倾向。我们今天的法制史科学已经摆脱了这一倾向,而要尽力揭示历史真相,并从过去的事件中得出可靠的结论。

但是,即使是当代的历史科学也是在矛盾中发展的。除了还原真实历史的倾向外,也存在与之直接相悖的倾向,存在借口寻求真理而重新篡改历史的倾向。这一点特别关系到各个民族国家的历史、我国民族关系的历史,以及整个苏维埃时代的历史。

必须指出的是,法制史科学同所有的社会科学一样,具有一个不同于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的典型特征:在社会科学中,并非对所有问题的结论都是相同的。在这里,很多问题的解决要取决于研究者的社会属性、社会定向。有时候,同一个事实会得到来自不同学者的不同解释。例如,H. M. 卡拉姆津^①这位伟大的,具有不可置疑的科学良知的贵族历史学家,却成为专制制度和农奴制度的坚定捍卫者,所以,他的

^① H. M. 卡拉姆津(H. M. Каламзин, 1766 ~ 1826 年):俄国作家、历史学家。贵族和开明的专制制度的思想家。俄罗斯感伤主义文学创始人,先后任《莫斯科杂志》和《欧罗巴导报》主编,主要著作有 12 卷集的《俄罗斯国家史》、《一个俄国旅行家的书信》、《苦命的丽莎》等。——译者注

结论也是根据这些基本前提得出的。19世纪的斯拉夫派^①曾把彼得时代前的古罗斯和俄罗斯发展的独特性加以理想化。相反,西欧派^②则强调俄罗斯的落后性,认为它必须在精神上追随欧洲文明。他们全都确信真理在自己一方,确信自己结论的真理性。

到了20世纪,我们又遭遇了历史编纂学中的一些其他现象。苏维埃国家的出现因对抗于整个资本主义世界,招致了针锋相对的反击,其中也包括意识形态上的。西方的历史学家们编写了大量有关我们国家的书籍,其中很多不分青红皂白地充满敌意。与此同时,遭到歪曲的不仅是发生在我们今天的事件,有时还涉及十分遥远的,直至古代罗斯国家的历史。当然,不应该认为所有的资产阶级学者都对我们的国家充满敌意。他们中间还是有不少诚实、客观的研究者,其著作有助于揭示历史的真相。

此外,在当代祖国的历史编纂学中,特别是在政论著述中,最近还出现了夹带不真实概念的倾向。经常有人打着再现历史真相的幌子宣扬一些与之相去甚远的观点。

除了对抗性矛盾外,科学中也不可避免地存在学者之间,甚至是站在同一阶级阵营、同一意识形态立场上的学者之间的纯学术争论。没有争论就不可能有科学的发展。本教科书的作者们在阐述自己对某些问题的看法的同时,也将尽力向读者介绍其他研究者的观点。我们决定不在专门章节中而是根据具体的历史材料并随着对它的阐述来进行对各种不同问题的史料研究。

在法科院校的一年级,法制史科学的教学是同其他历史学科和法律学科并行展开的。这就要求对材料的叙述必须考虑到其他学科的教学。

俄罗斯国家与法的历史与国外其他国家的国家与法的历史有着密切的联系。某些产生于国外,后来被引入我国法律体系的制度,将在外国法制史课程中研究,所以本书中没有加以赘述。例如,伊斯兰法,它起源于近东,后来被我国的一些民族所接受,对它的研究,就仅限于它因我国的民族法律体系而变异的程度,而它的诞生、实质和基本原则等问题,则留给了外国国家与法的历史课程。

由此还应该指出一个新近出现的问题:由于苏联的解体,国内部分历史学家开

^① 斯拉夫派:19世纪中期俄国社会思潮中的一个派别,反对西欧派,认为由于俄国的独特性,如宗法制度、保守、东正教等,它的发展道路应该同西欧各国有原则性区别。他们美化古代罗斯的社会制度和农民村社,发展了宗教哲学。在斯拉夫学、民间习俗研究方面曾起到过重要作用,1861年后加入了自由主义阵营。——译者注

^② 西欧派:19世纪中期俄国的一种与斯拉夫派相对立的社会思潮,主张俄国走西欧的发展道路,反对“官方的人民性”理论,批判农奴制和专制制度,提出农民和土地一起解放的方案,1861年后与斯拉夫派一起加入了自由主义阵营。——译者注

始拒绝研究我国的非俄罗斯民族的历史。^① 在这个问题上,A. 卡佩列尔是对的,他谴责了我国学术界中的俄罗斯中心主义。^② 当然,这仅仅是个别现象,因为无论过去还是现在,都有关于我国各个非俄罗斯族地区的国家与法的历史的著述面世。^③ 同时也应该注意到,各个不同民族和国家的历史无论是空间规模还是时间跨度都是不相同的,因此,在研究中对它们的阐述也应有所区别。

大学一年级要讲授国家与法的理论,让大学生们了解基本概念体系。正是有了这一体系做基础,我们将不再对法律术语加以解释。此外,鉴于一年级大学生只是刚刚开始法律科学的专门研究,所以我们将尽量避免法律细节,表述材料时也尽量使用对于起步阶段的法学家们来说通俗易懂的语言。

作为教学学科的俄罗斯国家与法的历史,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讲述 1917 年 10 月之前的时期,第二部分则讲述其后的年代。与之相应,我们向读者推荐的这部教材也分为上下两卷。

最近一个时期,学界出现了一种倾向,欲把 1917 年 10 月这一历史界限提前到 2 月甚至更早——20 世纪初。我们认为这种观点不尽合理。当然,二月革命以及第一次俄国革命在我们祖国的历史上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但还是无法与十月革命所具有的世界意义相提并论。

^① Ю. П. 季托夫主编:《俄罗斯国家与法的历史》,莫斯科,2001 年;A. Г. 库兹明:两卷集《从远古至 1618 年的俄国史》,莫斯科,2003 年。

^② A. 卡佩列尔:《俄罗斯——多民族帝国:产生、历史、崩溃》,莫斯科,2000 年,第 8 页。

^③ B. O. 博布罗夫尼科夫:《北高加索的伊斯兰:习惯、法、暴力》,莫斯科,2002 年;З. X. 米斯罗科夫:《俄罗斯法律体系中的伊斯兰成规和法典:北高加索法律多元论的历史命运》,莫斯科,2002 年;П. 穆济琴科:《乌克兰国家与法的历史》,基辅,2001 年。

目 录

| | |
|--|----|
| 第一章 俄罗斯领域内的奴隶制国家 | 1 |
| 第一节 乌拉尔图王国的国家与法(公元前9世纪~公元前6世纪) | 1 |
| 第二节 外高加索和中亚的国家与法(公元前1世纪~公元4世纪) | 3 |
| 第三节 黑海沿岸的国家构成体(公元前7世纪~公元4世纪) | 6 |
| | |
| 第二章 前封建社会的政治构成体 | 13 |
| 第一节 前封建社会的国家与法问题 | 13 |
| 第二节 东斯拉夫人的政治构成体 | 15 |
| 第三节 可萨汗国 | 18 |
| 第四节 布加尔王国 | 19 |
| | |
| 第三章 外高加索和中亚的国家和法律体系(4~13世纪) | 22 |
| 第一节 外高加索的国家与法 | 22 |
| 第二节 中亚的国家与法 | 31 |
| | |
| 第四章 古罗斯的国家与法 | 36 |
| 第一节 古罗斯国的诞生 | 36 |
| 第二节 社会制度 | 39 |
| 第三节 政治制度 | 41 |
| 第四节 法律体系 | 46 |
| | |
| 第五章 封建割据时期罗斯的国家与法(12~14世纪) | 54 |
| 第一节 转向封建割据 | 54 |
| 第二节 社会制度 | 59 |
| 第三节 国家制度 | 65 |

| | |
|--|------------|
| 第四节 法 | 71 |
| 第六章 俄罗斯领域内的蒙古—鞑靼国家(13~15世纪) | 79 |
| 第一节 成吉思汗帝国的出现 | 79 |
| 第二节 察合台汗国 | 82 |
| 第三节 伊尔汗国 | 84 |
| 第四节 金帐汗国 | 86 |
| 第七章 立陶宛大公国(13~16世纪) | 94 |
| 第一节 立陶宛大公国的创建和发展 | 94 |
| 第二节 社会制度 | 96 |
| 第三节 国家制度 | 100 |
| 第四节 法 | 102 |
| 第八章 波罗的海东北岸的国家与法(13~18世纪) | 107 |
| 第一节 13世纪前的政治制度 | 107 |
| 第二节 立窝尼亚的国家与法 | 108 |
| 第三节 库尔兰公国 | 111 |
| 第九章 俄罗斯中央集权国家的建立及其法律体系(13世纪末~16世纪初) | 115 |
| 第一节 建国的前提条件 | 116 |
| 第二节 中央集权的多民族国家的建立 | 118 |
| 第三节 社会制度 | 120 |
| 第四节 政治制度 | 124 |
| 第五节 法 | 129 |
| 第十章 外高加索和中亚诸国及其法律制度(14世纪末~19世纪中叶) | 134 |
| 第一节 外高加索诸国的国家与法 | 134 |
| 第二节 中亚诸国的国家与法 | 143 |
| 第十一章 摩尔达维亚的国家与法(14世纪~19世纪初) | 149 |
| 第一节 社会制度与国家制度 | 149 |
| 第二节 法的主要特点 | 163 |